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被检查单位名称 |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| 经营地址 | 石咀乡大庄村 |
| 联系人 | 王金花 | 联系方式 | 13835082423 |
| 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 | SC/034090012322 | 检查次数 | 本年度第 2 次检查 |

检查内容: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孙 李重权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,对你单位进行了 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其他: _____ 共检查了 () 项内容,其中重点项 () 项,一般项 () 项。

检查结果: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) 项,其中:

重点项 () 项,需要点跟踪整改,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1. "三防"设施不完善。

一般项 (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:

结果处理: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,存在轻微风险隐患,不涉及违法行为,责令当场改正,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,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涉嫌违法违规,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(可附页):

黄成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日内作出整改,并将整改报告交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| | |
|---|---|
| 检查人员(签名): <u>孙 李重权</u> 检查(执法)证件编号: _____ 2023年8月23日 | 被检查单位意见: <u>同意</u> 法人或负责人: <u>王金花</u> 2023年8月23日(章) |
|---|---|

备注: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